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泉鲤发改审〔2023〕13号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

你单位《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关于申请〈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做好“杜苏芮”台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鲤委办〔2023〕48号）要求，经研究，同意实施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项目代码：2308-350502-04-01-160761）开展前期工作。具体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 二、项目建设地点：**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校内
- 三、项目单位：**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对因受灾严重受损的学校围墙、大门、围栏及其相关的设施进行建设。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

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及单位自筹。

七、相关要求：

1.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据此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依法做好项目招投标，落实项目建设条件、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及投资，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2. 请项目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住建局、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教育局。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